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96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根德、王進士、吳育仁、王育敏、陳淑慧等 20 人，鑒於近來有飼主帶著天性好鬥的比特犬，到新北市空曠場所找流浪狗當肉靶訓練，目擊者看到飼主訓練比特犬攻擊流浪狗，緊咬著流浪犬不放，流浪犬被當成練習的實戰對象導致流浪犬被啃咬、傷口深見而慘不忍睹，爰擬具「動物保護法」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加重處罰傷害動物的行為人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陸續在新北市，有民眾目擊八隻流浪狗頸部遭撕咬死亡，後來了解之後才知道乃係有人為訓練比特犬，因此攜帶比特犬至空地，讓比特犬與流浪犬搏鬥，比特犬一看到流浪狗，隨即衝上前緊咬流浪犬不放，將流浪犬當練習的實戰對象猛烈攻擊，導致該流浪犬被啃咬、傷口深見。
- 二、由於比特犬這類鬥犬通常由飼主買來自行培育，因鬥犬攻擊性強，爭奪地盤競爭性很高，會攻擊同類，因此飼主利用流浪狗來作為訓練的被攻擊對象，放任比特犬咬傷流浪狗的殘忍訓練方式，實在可惡至極。
- 三、為遏止飼主將流浪狗當攻擊實戰對象的惡劣行徑，爰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」之行為人，加重處罰違反規定者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人，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九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因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致動物重傷或死亡之行為人，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提案人：陳根德	王進士	吳育仁	王育敏	陳淑慧
連署人：詹凱臣	盧嘉辰	盧秀燕	蔡正元	蔣乃辛
呂學樟	簡東明	馬文君	潘維剛	江惠貞
李貴敏	陳鎮湘	徐耀昌	蘇清泉	丁守中

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九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六條規定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</p>	<p>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，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六條規定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，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。</p> <p>六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。</p> <p>七、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。</p> <p>八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。</p> <p>九、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</p>	<p>為遏止飼主將流浪狗當攻擊實戰對象的惡劣行徑，爰修正「動物保護法」「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」之行為人，加重處罰違反規定者。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之行為人，處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九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因惡意或無故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致動物重傷或死亡之行為人，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
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

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

十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，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鈹。

十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，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，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。

十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，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、平面、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，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。

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，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